

，在事件究責之外，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護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護，例如：(一)1992 年訂定之「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僅以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有限地辦理油症受害者照顧，且目前亦已停止適用。(二)監察院糾正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衛生處等單位多年來未提出預防措施及具體有效管理辦法，歷任省主席監督不力亦難辭其咎。(三)1999 年，省衛生處將多氯聯苯業務移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四)2004 年，油症受害者追蹤照護業務再度移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如今油症受害者已不願再繼續空等。

- 三、建請行政院研議針對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心尚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

(十四)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台電公司為配合中科二林園區之設置，投資 197 億元計劃興建彰林超高壓變電所、二條「南投－彰林」與「彰濱－彰林」超高壓輸電線路及多條 161KV 超高壓輸電線路。目前「彰濱－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路因無法取得電塔所需之土地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相關工程已經停擺。台電公司長期來濫用公帑浮濫投資導致數千億元之虧損，近來急於調整電價，造成萬物齊漲社會人心浮動，值此關鍵時刻，本席要求經濟部立即責成台電公司之「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科四期將停止開發：

馬英九總統已在 100 年 4 月 23 日宣布停建國光石化，已無用電之需；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在立法院指出，光電產業前景不明，友達光電公司已經停止中科二林園區之設廠計畫，復以其它廠商進駐意願低落，該園區也無用電之急迫性。

- 二、興建斷層帶上嚴重危及公安：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資料顯示，「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的編號第 16 號、第 17 號高壓電塔，興建在彰化斷層帶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依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建築法第四十七條等規定，依法不法不得興建公共建築物，並限制發展

地區作為永久性空間。因此，該電塔若通電商轉勢將成為不定時炸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應即刻予以拆除。

三、嚴重危害居民健康：

此線路行經彰化縣田尾鄉、田中鎮、北斗鎮、社頭鄉，沿線一百公尺內住戶超過一百戶，三百公尺內十五歲以下孩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超過一千五百人，經常在線下或附近工作之農民超過數千人，更有多所學校、安養院皆在該超高壓電線之電磁波影響範圍內，根據醫學研究顯示，該區域居民將暴露在高風險的環境中，釀成白血病、腦瘤或失智症之機率遽增。

四、土地價值暴跌 184 億元：

根據中正大學賴韋廷之論文研究顯示，以該線路共 23.6 公里長，左右兩側 600 公尺內土地面積約 3132 甲，依原本市價每分地約 200 萬元計算，該超高壓電線設置後，土地價格暴跌，估計損失約 184.05 億元。兌民眾權益傷害甚鉅。

五、捨替代方案浪費公帑：目前台電公司興建中之「彰林—溪州」161 千伏特超高壓電線路已經接近完工，可與台塑麥寮汽電公司經過溪州之「麥寮--中寮」超高壓線路直接串接進入彰林變電所，將可省去台電「中寮--南投」「南投--彰林」兩段線路之營運興建成本，更能降低電路傳輸過程中的電力耗損及對居民之影響。

（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民間航空業者購買航空用油時，原因離島建設條例得免徵營業稅，但因油品供應商往往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造成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有違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可知，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由立法意旨可知，離島地區之民用航空業者，應可於離島地區向油品供應商購買免徵營業稅之油品。
- 二、查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與「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可知，對運送至離島之油品與設立之加油站皆有全額運費補助，因此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民間航空用油價格應無不同，復因前述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故離島地區所購買之民間航空用油其價格應較本島為低。
- 三、然，目前實務上油品供應商，即使於離島地區販賣民間航空用油，卻仍開立台灣本島總公司之統一發票，政府應督促油品供應業者，檢討現行油品販賣模式與發票開立方式，盡力促成「離島建設條例」嘉惠離島居民之美意。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